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A.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母公司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將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超發電力，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5. 定價基準

原煤基準價為每噸人民幣454.35元(含增值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採購原煤的價格釐定。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基準價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含增值稅)。

原煤的採購成本乃發電的主要成本，並將佔本集團發電總成本的約80%。原煤價格或會深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影響。

超發電力的基準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含增值稅)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33元(不含增值稅)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發電的實際成本加上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供應超發電力的毛利率確定的預期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含增值稅)固定毛利收取電價。該市場主導定價基準適用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由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電力需求較大且穩定，本集團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提供之價格於過往低於及於未來將低於向本集團中小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根據該定價基準，不論原煤價格波動如何影響發電成本，本集團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銷售超發電力將賺取的固定毛利將大致維持不變。該定價基準有助於將原煤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保障本集團的固定毛利。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由於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影響以及其波動性質，本公司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採納的定價基準可反映原煤價格的每月波幅，且本集團將能夠透過銷售超發電力賺取穩定毛利。由於該定價基準(成本加固定毛利)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董事會相信該定價基準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中國政府日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台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本集團將因其強制性而必需採納該價格。董事相信隨著供電業的深化改革及電力銷售監管政策的逐步放開，中國的電價將更趨向市場主導。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的前一日計算超發電力的實際結算價。原煤的當月加權平均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每出現5%的波動，則超發電力的當月實際結算價將在超發電力基準價的基礎上每千瓦時調整人民幣0.01元。

## **6. 付款條款**

母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到期應付費用設定賬冊，而母集團須於下一個月10日前付款。未到期及有爭議的款項不得包含在該賬冊內。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付款條款與中國山東省的市場慣例一致。

## **7. 終止及重續**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銷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2,312,810,000	2,431,327,000	2,434,113,000 <sup>1</sup>
過往年度上限	3,022,223,000	3,022,223,000	3,022,223,000
過往銷量(千瓦時)	6,230,644,000	6,602,856,000	6,789,197,000 <sup>1</sup>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量及交易金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銷量及交易金額乘12為基準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超發電力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將維持穩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該金額估計將由母集團支付予本集團)及電力的估計最高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sup>1</sup>	3,124,232,000 <sup>1</sup>	3,124,232,000 <sup>1</sup>	3,124,232,000 <sup>1</sup>
估計最高銷量(千瓦時)	6,789,197,000	6,789,197,000	6,789,197,000

附註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由於母集團的產能及電力消耗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

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銷量估計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同，約為6,789,197,000千瓦時；及

- (ii) 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原煤價格在過去十一年波動極大。有鑒於此及為了釐定年度上限，本公司經參考原煤在過往十一年中出現的相對較高價格後決定採用原煤價格每噸人民幣800.00元(含增值稅)以計算發電的單位生產成本。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原煤價格將有上升趨勢。由於為計算年度上限而採用的有關原煤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增加約76%而本公司將賺取的毛利大致維持不變，根據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載定價基準，超發電力的預估結算價將比超發電力的基準價高每千瓦時人民幣0.15元，金額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含增值稅)，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不含增值稅)。

計算超發電力單位價格的方程式載列如下：

超發電力單位價格 = 單位生產成本(主要由採購原煤的成本組成) + 本集團預期賺取的固定毛利

計算年度上限的方程式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 超發電力估計最高銷量 x 超發電力的單位價格

## **B. 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母集團預計將維持較大及穩定的電力需求，因此，母集團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就供應超發電力而言，母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佔本集團超發電力銷售總額的約41%，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45%。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比例將維持穩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鑒於向母集團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所提供者基本相同，故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之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同時於母公司擁有股本權益或擔任相關職務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母集團所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應有關超發電力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9.73% (直接和間接) 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 (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 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或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獨立股東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彼等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母公司及張紅霞女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	指	本集團向其銷售超發電力的大型工業企業客戶(電壓為220千伏或以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增值稅分別為17%、16%及1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